

科目：民法(財產法)

系所組：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

一、某甲與某乙為夫妻，感情原本尚稱和睦，然某甲並未因此滿足，在外結識某丙，與某丙產生感情，並有婚姻外之性行為。某甲未滿四十歲，年收入約新台幣(下同)一百萬元左右，財產總額為一千萬元，為取悅某丙，使其願意與自己繼續維持婚姻外之性關係，某甲將財產中之兩百萬元贈予某丙，並移轉交付之。某乙逐漸感覺某甲的心已不在，並對某甲時常找理由外出感到懷疑。一日，某甲再度外出至旅館與某丙享受魚水之歡，某乙則偕同其母、其兄、及徵信社人員前往抓姦並報警。於凌晨三時左右某甲被帶至派出所，某乙拿出事先擬好，以電腦印出四頁，將近一千五百字之協議書，要求某甲簽名。協議書內容除辦理離婚登記、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及探視外，尚包含多種名目之金錢給付(例如，包含未成年子女之教育基金、生活費用補償、離因損害及離婚損害、財產分配等等)，共計六千一百萬元。某甲下跪懇求某乙原諒，未獲宥恕。某乙對某甲表示「你不簽名，我一定去法院告你」，及「你簽了名，我就原諒你」等語，某甲在羞愧及害怕下，於凌晨五時左右簽名同意該協議書。試於分析某甲與某乙、某丙之法律關係後，說明某甲得否對某乙、某丙提出任何民法上之主張?(30%)

二、甲將房屋提供為乙設定抵押權，擔保欠乙500萬元之債務，其後再將該屋為丙設定抵押權擔保300萬元債務：

(一)若債權屆期甲無法清償債務，乙實行抵押權，但丙不欲實行抵押權，丙有何方法可確保其抵押權?(15%)

(二)若甲與乙約定，屆期甲不清償債務，該屋即歸乙所有。債權屆期甲無法清償債務，乙請求甲履行該約定，在辦理所有權移轉期間，該屋卻被丙查封，乙有何權利可為主張?(15%)

※ 注意：1.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本試題紙空白部份可當稿紙使用，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

3.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

科目：民法(財產法)

系所組：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

三、甲有一部A車，市價新台幣50萬元，長期借其好友丁無償使用，某日丁因病過世，僅有唯一繼承人B子。試分別依下列情況，討論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

(一)若B子誤以為A車為其父丁所有，嗣後將A車贈送給善意之戊，並交付之。試問：甲得否請求戊返還A車？若可以，應如何行使？(10%)

(二)若B子誤以為A車為其父丁所有，嗣後將A車以新台幣60萬元出賣與善意之丙，雙方已依讓與合意同時履行，嗣後丙以意思表示錯誤為由，撤銷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試問：丙可否主張善意取得？甲或B得否對丙主張不當得利請求返還A車？若可以，應如何行使？(20%)

(三)若甲將A車出賣給己，於清償期屆至時，甲未向B子取回A車交付予己，己得如何主張其權利？(10%)

※ 注意：1.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本試題紙空白部份可當稿紙使用，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

3.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

科目：公司法及證交法

系所組：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

一、昇生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從事食品加工的非公開發行公司，老王是該公司的大股東且擔任董事職位。最近，由於老王被發現其在前一屆董事期間曾有從事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公司乃召集股東會擬決議解任老王，可惜該議案因老王投下反對票而未獲通過。持有該公司百分之三股權的股東小如對此十分不滿，認為老王對於該解任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不得加入表決，因而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依公司法第200條之規定，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但老王認為該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係發生於前一屆董事期間，其已經由股東會改選董事，續任本屆董事，故不得以前一屆董事任期期間所發生之解任事由，來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其現任董事職務。試問：老王對於該股東會解任議案是否不得加入表決？小如可否以老王在前次董事任期內所生之解任事由來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其現任董事職務？(25分)

二、小太陽股份有限公司近期為防止另一家公司對其敵意併購，董事會決議將其所持有的金雞母「逸百芬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賣給學勤股份有限公司。小太陽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阿銘，認為公司出售逸百芬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之行為構成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第2款讓與公司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同時，阿銘打算依公司法第245條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小太陽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帳目與財產情形。試問：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第2款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中的「主要部分」如何認定？阿銘可否依公司法第245條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小太陽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帳目與財產情形？(25分)

※ 注意：1.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本試題紙空白部份可當稿紙使用，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

3.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

科目：公司法及證交法

系所組：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

三、強制公開收購之構成要件為何？由於違反強制公開收購之規定者，應負刑事責任，而證交法將構成要件授權主管機關制定，憲法法院認為此舉有無違憲？其理由為何？(25分)

四、由於獨立董事不斷涉入經營權爭奪，證交法於民國112年6月28日修正，對於獨立董事之權限加以限縮。請問此次修法，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職權，有何變動？(25分)

※ 注意：1.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本試題紙空白部份可當稿紙使用，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

3.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